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875.9123万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75.9123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实际控制人王佳和严立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恒、茆卫华、邱维、潘重予、刘兴池、曾岩、傅世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谢奇志、董事潘宇东、监事王海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天辰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西藏天辰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西藏天辰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承诺：自启明星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承诺人持有西藏天辰的股份，也不由西藏天辰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启明星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西藏天辰的股份；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西藏天辰股份的变动情况。

(4) 公司股东KPCB VT Holdings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Demetrios James Bidzos和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公司股份，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08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7,185,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3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0,536,951	
2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5,227,119	
3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5,047,200	
4	刘恒	871,424	871,424	
5	茆卫华	828,464	828,464	监事
6	邱维	818,450	818,45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潘重予	758,420	758,42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	刘兴池	686,499	686,499	监事
9	ZENG YAN	684,905	684,905	原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已于2008年4

				月离职)
10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526,848	
11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526,848	
12	傅世敏	450,989	450,989	原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10 年 2 月离职)
1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221,276	
	合 计	27,185,393	27,185,393	

说明：公司股东茆卫华、邱维、潘重予、刘兴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以上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谢奇志、董事潘宇东、监事王海莹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持有启明星辰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明星辰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启明星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